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及歷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惟不得損害於通過本決議案前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ii) 在下文(iv)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v)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各為「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決議案上文(ii)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v) 董事依據上文(ii)段之批准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v)段)；或(b)按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員工及／或僱員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d)根據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或(e)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法定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撤銷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擴大現有一般授權之授權（指在現有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將在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ii)段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新喜有限公司、張興梅女士、戴永革先生、超智投資有限公司、季澤有限公司及裕標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並非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的任何人士）須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為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提示

為持續防控COVID-19疫情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遺憾告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進入會場時，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等與會人員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以及彼此在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亦應避免在會場飲食。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席位數量有限，先到先得，且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需要而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並保持社交距離。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1天內在香港境外旅行（「近期旅行記錄」）、須接受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行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不應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進入會場。本公司亦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改為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根據彼等的投票指示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在評估是否有必要使股東特別大會延期或更改會場時，董事會將考慮COVID-19疫情最新情況對當地社區的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所宣佈與COVID-19有關的措施以及合適會議場地能否使用。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iligr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會場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